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6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紧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合理减少股东大会召开次数，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本次金科控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周二）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4、议案 5 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且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议案 5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4 为前提条件。若议案 4 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则议案 5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6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号），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5 元/股。

2、鉴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金科控股提议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上述议案拟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目前，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 1.5 元/股，为进一步落实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控股来函提议在本次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将其股份增持计划中"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修改为"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和调整增持价格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4、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增持价格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关联方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提议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告知函》，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现为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财聚投资）。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28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1、鉴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金科控股提议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鉴于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截至目前，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 1.5 元/股，为进一步落实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控股提议在本次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将其股份增持计划中"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修改为"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和调整增持价格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四、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 1.5 元/股，为进一步落实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控股提议在本次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将其股份增持计划中"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修改为"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和调整增持价格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控股股东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增持价格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本次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是在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基础上执行，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为前提条件。若《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则《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6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拟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事项核实后认为：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 1.5 元/股，为进一步落实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控股提议在本次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将其股份增持计划中"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修改为"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和调整增持价格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控股股东拟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忠海、梁忠太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6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提议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 1.5 元/股，为进一步落实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控股提议在本次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将其股份增持计划中"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5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修改为"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 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和调整增持价格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达、杨程钧、杨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3 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 1 章第 1.1 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 1 章第 1.1 条	1.1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2	第 2 章第 2.1 .2.2 条	2.1 下列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0）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在 10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11）审议公司单项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赞助或捐赠事项；（12）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 .30%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受赠资产等；（13）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且不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交易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第 2 章第 2.1 .2.2 条	2.1 下列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0）审议公司单项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1%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11）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 .30%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受赠资产等；（12）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且不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交易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决定。2.2 根据前条第（12）项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专题会议或和总经理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前条第（2）至（12）项规定所列重大交易事项中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制性情况除外。
3	第 3 章第 3.5 条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3 章第 3.5 条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 3 章第 3.10 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提交董事会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董事会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 3 章第 3.10 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董事会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5	第 3 章第 3.11 条	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弃权票的比例会以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 3 章第 3.11 条	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第 3 章第 3.12 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3）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要求；（4）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3 章第 3.12 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3）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要求；（4）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7	/	/	第 4 章第 4.9 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8	第 4 章第 4.10 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 4 章第 4.10 条	
9	第 7 章第 7.1 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含本数。	第 7 章第 7.1 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10	第 7 章第 7.2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版）》同时废止。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7 章第 7.2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于 2023 年 * 月 * 日起施行，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版）》同时废止。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做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内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约定，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关联销售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4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16.8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6.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3 利息及服务费：0.2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1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0.3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中，关联采购业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商"）加强信用管控、缩短信用周期，子企业相应调整对中建电商采购金额、更换供应商或转向自建采购平台。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持续做好公